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邱莉綺
電話：03-5216121#275
電子信箱：05322@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0901348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134827A00_ATTCH1.pdf、0134827A00_ATTCH2.pdf、
0134827A00_ATTCH3.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實施計畫」1份，請
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鼓勵所屬志工及志願服務團隊，踴躍
報名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26日臺教授青字第1090000338號函辦理。

二、旨揭實施計畫內容概要如下：

（一）獎勵對象：對推動學校教育、社會教育、體育業務及青年發展業務，有具體優良事蹟之績優志工、志願服務團隊及運用團隊。

（二）推薦單位：教育部及所屬運用志工或志願服務團隊推展教育業務之機關（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教育部主管之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團體。

（三）獎勵資格：

1、志工：於運用單位從事志願服務工作，連續服務2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達200小時以上，持有志願服務績



效證明書，且經所屬運用單位考核具有績效者，分別頒給鑽質獎、金質獎、銀質獎、銅質獎及青學獎。

2、志願服務團隊：經運用單位備查在案，於運用單位連續服務1年以上，志工人數達10人以上，並經運用單位考核具有績效者。

3、運用單位：訂有志願服務團隊組織規定，運作良好，並有定期、持續推動服務之事蹟，且團隊至少成立滿3年，志工人數達30人以上，並經教育部審查成績優良者。

(四)推薦日期及方式：

1、績優志工、志工服務團隊：各運用單位審查符合資格並具有績效者，於9月30日前造冊推薦，並備文檢送相關資料送青年署辦理評審（以郵戳為憑）。

2、績優運用單位：於9月15日前送本署審查，審查成績優良者，該署於9月30日前造冊推薦，並備文檢送相關資料送青年署辦理評審（以郵戳為憑）。

3、曾獲本項獎勵者，於得獎後3年內，不得再推薦。

(五)表揚方式：

1、績優運用單位由教育部辦理表揚。

2、各志工獎項得主及績優志願服務團隊，由各運用單位自行辦理表揚。

三、相關表格可至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網站最新消息下載（網址：<http://www.yda.gov.tw>）。

四、檢附教育部來函及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實施計畫各1份。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新竹市東區樂齡學習中心、新竹市北區樂齡學習中心、新竹市香山區樂齡學習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新竹市宏宗聖堂道學院、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新竹市科學城社區大學、新竹市竹塹社區大學、新竹市竹松社區大學、新竹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